

证券代码：430347

证券简称：地大信息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梅主持，本次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：

1、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层推荐，公司拟提名谭兴、王辉、李腾、陆正、朱鹏飞、陈凤敏、周晓星、杨敏、孙方、郭威、刘洪光等 11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

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经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。监事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3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22 日